

学习好、执行好两个新税法

本刊评论员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已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这是适应我国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发展的新形势，根据维护国家权益、平等互利的原则制定的两个重要法规。这两个税法的公布施行，必将有利于我国同友好国家之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促进我国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对外经济交往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去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布施行以来，外商前来洽谈合资经营的日益增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个人的所得税税法、税率等问题，已成为国内有关部门、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共同关心的问题。我国因为实行低工资制，居民收入不高，以往没有开征个人所得税。同中外合营企业的建立和发展相适应，对这部分合营企业的经营所得需要开征所得税。同时，随着对外经济往来的开展，在我国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逐渐增加，我国在国外从事经济活动和其他劳务的人员也越来越多，也需要开征个人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制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法，开征这两种所得税，已成为客观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对设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并且按照国际税收通行的作法，对其在国外分支机构的生、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在总机构应纳税额内抵免；如我国政府和外国政府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按协定规定办理）。这是在平等互利原则下，维护我们国家

的正当权益。至于个人所得税，更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种税收，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一个项目。为了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我们在坚持平等互利、维护国家权益的原则下，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税法上还采取了以下优惠措施：

（一）对新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给予减免税。凡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头一年免征，第二、第三年减半征税。（二）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税收方面给予特别优惠，即在获利的头三年减免税后，还可以在十年内减征所得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三）鼓励再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者，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可以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百分之四十。（四）在确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上，还有两项优惠的规定。一是对固定资产除按一般规定年限折旧以外，对某些由于更新设备，采用新技术，需要快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另行确定折旧年限。二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弥补不完的，可以自下一年度起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弥补。这些优惠措施，对外国投资者可以起较大的鼓励作用。此外，个人所得税法除规定一些免税项目外，还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除八百元做为本人及其赡养家属生活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只就超过八百元的部分征税。这样，需要纳税的就只是少数高薪人员，纳税面是很小的。

〔综合财政计划〕是综合反映各方面资金及其活动情况的计划。综合财政计划包括国家预算收支、预算外资金收支、银行信贷收支和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计划。

综合财政计划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编制综合财政计划,可以分析国民经济计划是否同各方面的财力相适应,也可以观察国民经济计划是否同国家的财力、物力、人力相协调。

〔决算〕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按法定程序编制,并经国家财政机关审核、批准的年度会计报告。我国1951年公布的《预算决算暂行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的一切岁入岁出,均须根据预算执行结果,按年编制决算,以检查和总结预算执行情况。我国国家决算由财政部汇编。

〔预算〕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年度或季度收支计划。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查和批准。我国1951年公布的《预算决算暂行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的一切岁入岁出,均须依照国家施政方针与建设计划,事前成立预算。

〔概算〕国家财政机关拟编下年度国家预算的估算数字。是编制预算的标准。我国概算由财政部依照国家施政方针和建设计划制定,经国务院批准,颁发给中央级各有关机关及各级政府,作为编制预算草案的根据。

〔银行上交结余〕即银行上交的利润收入。银行结余是银行每年的各项业务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手续费和杂项收入等),减去当年的业务支出(包括存款利息、各项业务的支出和手续费、信用社补贴等),再减去各项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及各项公用经费开支),所得的余额,即为银行的结余。

中国人民银行的结余,根据规定每年按一定的比例上交国家预算,其余留给银行作为信贷基金。

〔向银行透支〕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收纳和拨付的。当财政上出现支出大于收入,在银行的存款不敷支出时,财政存款帐户就出现赤字。这种支款超过存款的现象叫做透支。

〔所得税〕所得税是国家对个人或企业的各种所

得按规定征收的税。个人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

所得税1798年创始于英国。19世纪以后,各国相继仿行,现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税收。旧中国,国民党政府曾开征各种所得税。解放后,废止了旧的所得税。1950年1月31日公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我国所得税有薪给报酬所得税(未开征),存款利息所得税(同年12月改为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和工商所得税3种。现仅征收工商所得税,主要是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其所得额所征收的税。

〔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包括律师、会计师等自由职业者取得的所得。如果这些所得是以工资、薪金形式领取的,例如,演员从剧团领取的工资,则应属于工资、薪金所得范畴,不属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指个人以专利权、版权以及其它特许权利提供他人使用或转让取得的所得。

〔超额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一种等级税率,将征税所得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级规定一个税率,所得额越多,税率越高。这叫累进征税。超额累进税率,只就该级比上一级超额的部分,按适用该级的税率计税。如:工资1,500元的,只就超过800元的部分征5%,税额为35元;工资3,000元的,再就超过1,500元的部分征10%,即150元,两级税额加在一起,共应纳税额为185元。

〔比例税率〕不管应税所得额多少,固定适用一个税率,叫比例税率。例如,对利息所得,不问收入多少,一律适用20%的比例税率。

〔地方所得税〕地方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是按企业应纳税额10%的比例征收的,这项收入归地方财政故称地方所得税。例如,企业所得额为100元,按30%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为30元,再按30元的10%征地方所得税为3元,合计起来共为33元。

〔双重征税〕双重征税主要是发生在国际间征收所得税的问题。例如,我国对合营企业的营利所得征收所得税后,外国合营者还要把在合营企业中所获利润向其本国报缴所得税。这样就出现了双重征税问题。为避免双重征税,就需要通过两国政府签订税收协定来解决。

开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是两项复杂的新工作,我们还没有经验。广大税收干部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贯彻执

行这两个新税法,并且要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为顺利施行这两个新税法,更好地为祖国的四化建设服务做出新贡献。